

项目编号：310117103250106158213-17184671

佘北大居 2025-2026 年度闲置地块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标采购编号：SHXGZX-20250110-01C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2025年02月20日

2025年02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余北大居 2025-2026 年度闲置地块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前附（置）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9
一、总则	9
二、采购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响应文件解密	16
六、磋商	17
七、定标	19
八、授予合同	19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一、项目概况	22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22
四、管理、服务期、质量及相关要求	25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6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29
一、投标无效情形	29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29
四、评分表	32
五、政策扶持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6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6
1、磋商响应函格式	36
2、报价一览表格式	38
3、商务响应表	39
4、投标报价分项表（格式）	40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2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47
7、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48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49

1.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49
2.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50
3.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51
4.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52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装备一览表	53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54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4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5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5、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57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8
7、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59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60
包 1 合同模板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余北大居 2025-2026 年度闲置地块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 年余北大居闲置地块管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3-04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3250106158213-17184671**

项目名称：余北大居 2025-2026 年度闲置地块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1725-1030238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80469.00 元（人民币）（国库资金 2380469.00，自筹资金 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2380469.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余北大居 2025-2026 年度闲置地块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80469.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对余山镇大居范围内应纳入管理范围的 36 处闲置地块进行第三方管护。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月。**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2-21 至 2025-02-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03-04 09:30:00**（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现场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03-04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新路 358 号**

联系方式：**134823691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联系方式：**18016048109、021-37629265（8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荣锟**

电话：**18016048109、021-37629265（80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余北大居 2025-2026 年度闲置地块管理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2380469.00 元，，最高限价为 2380469.0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个月。
5	质量要求	按招标人考核要求
6	计价方法	根据采购文件格式报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疑问提交（如有）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9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组织
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和 risk，不论踏勘与否，均视为投标人已经踏勘并认可项目现场跟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一致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13482369125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12	采购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

	的截止时间	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投标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 http:// www.zfcg.sh.gov.cn ） ”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磋商时间和地点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先作业后付款。	
19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光盘或者 U 盘，网上响应文件扫描件，应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外写投标人名称、盖投标人公章）。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沪财采〔2022〕10 号文件。	
22	响应文件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3	投标所需携带资料	1、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2、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书或者身份证明书按采购文件格式填写并按照规定签字、盖章。） 3、投标须知第 19 条要求的资料。 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以上 1、2 条任意一条没有满足，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第 3、4 条没有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	招标代理收费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所规定的 <u>服务类</u>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table><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able>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对照国家的规定确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描述、编制要求等等须要投标人响应的同样适用于响应文件；涉及磋商过程的，则应当在磋商记录中体现。合同文本中所指的响应文件包括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按照评委要求进行的磋商记录，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跟磋商记录在相同性质的问题有不同的地方，以磋商记录中的为准。
-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

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招标公告项目联系人。

7.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 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 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养护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 (9)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商务响应表》；

（3）《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4）《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详见第八章要求》；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 2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对投标人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

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 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 2报价依据：

（1）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 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 解密

27. 1 采购方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 2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8. 磋商小组

28. 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 1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

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 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 1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 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 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

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 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组确 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品目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持续巩固余北大居闲置地块的市容环境质量，我镇自 2021 年起进行日常管理，随着大居导入人口增加，地块内存在乱停车、乱种植、乱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乱象，拟计划通过采购闲置地块第三方管理服务，以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经现场核实确认，应纳入管理范围的闲置地块为 36 处，合计面积 397454.37 平方米。（2024 年度闲置地块总面积 478724.52 平方米，因项目建设永久占用或临时占用原因，面积减少 81270.15 平方米）

2、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余北大居2025-2026年度闲置地块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	余山镇大居范围内应纳入管理范围的36块闲置地块进行第三方管护。具体包括：1、日常巡查；2、保障管理（环境面貌整洁度维护）；3、治理三乱（乱停车、乱种植、乱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2380469.00元，最高限价2380469.00元。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20个月。
合同转让	不得转让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范围及内容

- (1) 日常巡查
- 负责 36 块闲置地块（累计 397454.37m2)的日常巡逻、检查。
- (2) 保障管理（环境面貌整洁度维护）
- 负责 36 块闲置地块（累计 397454.37m2)的保障管理（环境面貌整洁度维护），频率不低于每月 1 次。
- (3) 治理三乱
- 负责 36 块闲置地块（累计 397454.37m2)治理三乱（乱停车、乱种植、乱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 (4) 垃圾清运
- 负责 36 块闲置地块（累计 397454.37m2)产生的日常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重大节日前突击清理辖区绿地内的废弃物处理。

2、人员要求

日常看护人员为 14 人，负责辖区内日常巡查、保障管理、治理三乱、垃圾清运等事项。

3、垃圾清运数量

管护区域内的治理三乱清运及日常产生垃圾清运。其中日常产生垃圾按每月一次计（每地块平均按 1 次），预计 36 车(按 3T 车考虑)。治理三乱垃圾按年度 2 次考虑，预计每次 8 车，(按 8T 车考虑)。

三、项目范围明细表

余北大居闲置地块明细表

序号	地块编号	管养面积 (平方米)
1	52A-02A	9004
2	64A-06A	7280
3	04A-03A	7220
4	13A-03A	3710
5	13A-05A	26380
6	25A-02A	23000
7	32A-02A	7220
8	46A-02A	1500
9	30A-01A	2520
10	29A-02A	7200
11	34A-05A	7310
12	11A-06A	9701.8
13	刘家山路西侧	12490
14	16A-02A	7210
15	16A-03A	24150
16	17A-01A	26450
17	73A-02A	22570
18	42A-03A	4131
19	55A-03A	17451.5
20	55A-01A	15014.17
21	44A-04A	14430.5
22	01A-03A	31220
23	薛泽港路（高登山路至佛山路）	10759.4
24	刘家山路西侧	8872
25	35A-03A	3610
26	19A-01A	3840
27	19A-02A	6800

28	19A-03A	5760
29	19A-04A	11000
30	12A-05A	4070
31	12A-08A	5240
32	12A-09A	5150
33	12A-10A	6900
34	54A-06A	3950
35	19A-07A	5960
36	56A-04A	28380
合计		397454.37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为提供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产生的人工费及酬金（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单位人员工资或酬金、高温费、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保险金、服装费、住宿费、通信费、培训费、公司管理酬金、税金、运输费、垃圾处置费及因此项目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的闭口价。

2、报价依据：

2.1 本采购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2.2 采购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2.3 提供的养护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3、投标报价要求

3.1 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管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3.2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

3.3 投标货币及单位

投标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

3.4、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5、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3.6、投标报价的单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3.7、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8、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中标供应商日常运行管理的泵站数量减少的，结算时按实际日常运行管理的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四、管理、服务期、质量及相关要求

1. 踏勘现场

1.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区域的地形、地貌、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边环境、需要保护的现有绿化及道路交通的行车干扰和临时秩序等，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实施用途的空间，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拆除的障碍物等，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其有影晌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本项目若在施工中对本项目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7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项目实施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1.8 项目实施单位不得在现场搭设人员临时办公、生活设施，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且不得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1.9 对于材料、设施设备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公共道路的使用，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服从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招标人的组织调度安排，不得占用路面。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发生损坏等情况应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所有情况下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项目实施现场为由提出增加造价。

1.10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做好场内建筑垃圾外运、砂石用量和费用估算等内容，且按相关规

定、业主要求（整体平衡）执行好垃圾转运工作。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中分别开列运输及处置报价清单分别进行报价，其中运输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卸点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且应按照《关于明确本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松价字【2011】第 3 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用水用电及实施作业用电用水的电源、水源的接入的费用等。

2、项目质量要求：

（1）本项目质量要求及本项目管护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备案标准，且符合管护期内上级部门常规检查，并确保一次性项目完成验收合格 100%。

（2）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按国家或者上海市相关现行规费、规定、技术标准；

（3）一旦发生安全或产品质量事故，中标人应立即报告项目招标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中标人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4）中标人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项目监理的批准。项目监理将对处理后的事故事件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人造成事故损失的双倍处罚，直到清退队伍。

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事先注明拟分包工作的内容和分包对象，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招标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转包和未经认可的分包行为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标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非直接使用原件彩扫的证照及证明材料等均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方有效，不得用骑缝章代替）：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商务响应表；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

（5）开标一览表；

- (6) 投标报价分项表；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8) 节能环保、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 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1)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证明等；
- (13) 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专家以开标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文件里，截图时间可以是报名后、开标前。）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企业基本情况
- (2) 企业业绩
-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 (4) 人员配备
- (5) 人员考核及培训
- (6)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 (7) 整体实施方案
- (8) 应急处置
- (9) 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 (10) 服务的难点、重点
- (11) 服务设施设备
- (12) 合理化建议
- (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77%，商务标权数为 13%。
-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5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磋商程序

- 1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竞争性磋商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 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详

见《评审办法》），通过审查的进入实质性磋商程序。

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投标人书面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应谈人书面提出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汇总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应谈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 评审基本原则：

1）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对应谈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应谈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谈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竞争性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应谈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应谈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应谈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应谈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应谈人对应谈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应谈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4）采购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应谈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竞争性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响应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 项目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法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 评分细则

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5%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5% 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 政策扶持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 10 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工程，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四、评分表

综合评分法

2025-2026 年余北大居闲置地块管理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11	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对有缺项或误报的，由评标委员会说明理由，按最不利原则，对报价进行调整。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等于投标报价与调整价之和。若报价缺项导致的评标价调整超过了投标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则按无效标处理。 3、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times 11\% \times 100$
企业基本情况	0~4	企业综合实力；根据投标人企业综合情况、获得的各类荣誉情况打分，0-4 分。

企业业绩	0~4	近三年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有一个得 2 分，0-4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0~6	根据投标书的服务承诺内容综合评定：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评 5-6 分；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可评 3-4 分；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
人员配备	0~6	各类人员配置合理，齐全、科学。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符合为 5-6 分，基本符合为 3-4 分，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符为 0-2 分。
人员考核及培训	0~6	1、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等的合理性。0-3 分 2、培训制度、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0-3 分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0~10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 上述方案完整、详细的得 8-10 分，上述方案比较详细，但有缺失得 5-7 分，上述方案比较简单，缺少较多，得 2-4 分，不写的不得分。

整体实施方案	0~22	根据各投标单位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提供的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酌情计分： 优：服务方案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18-22 分 良：工作计划服务方案较详细；11-17 分 一般：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 6-10 分。 差：方案跟本项目契合度不大。 0-5 分。
应急处置	0~10	1、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0-5 分。 2、项目所在地机动应急服务能力强，有能力处理其服务区域的突发事件（如：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应急支援的时间及数量能力等）。视能力充足程度、方案详实切实程度等综合评分 0-5 分。
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0~6	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作业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0-6 分
服务的难点、重点	0~6	服务内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正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0-6 分。
服务设施设备	0~6	根据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车辆、生产工具、

		应急设备等)是否合理,齐全,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打分。 0-6 分
合理化建议	0~3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结合企业本身情况,对本项目给出合理化建议。0-3 分

五、政策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文件精神,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2025-2026 年余北大居闲置地块管理服务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含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_____

序 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偏离说明
1	开标一览表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3	报价费用明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事项承诺书	提供了有效的投标事项承诺书		
5	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8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同意招标方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任何形式的监		
9	其他条款的响应	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其它商务条款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报价分项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分类名称	暂定量	综合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1	人员工资	14 人	元/月	20 个月		
	小计					
二	其他费用-垃圾清运费					
1	3 吨车	36 车/月	元/车	20 个月		日常垃圾
2	8 吨车	16 车/年	元/车	20 个月		治理三乱垃圾，每年 2 次，每次 8 车
	小计					
三	其他费用					
1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填
2						
	小计					
四	管理费、利润及税收					
五	合计	(一+二+三+四)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总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每个分项可以单独填写报价明细表。

（5）表格可以根据费用分类的构成，计算方式及特点添加或者修改，以便能直观，清晰的表达每项费用的构成及计算方式，金额等内容。

(6) 投标人按照表格里工作量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余北大居闲置地块管理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如下资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4、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项目级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质	1、企业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和采购需求的资质条件，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项目级

			微型企业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允许	项目级
4	自定义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1

2025-2026 年余北大居闲置地块管理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表式，凡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各类格式的证明文件如函、表格、证明书、情况介绍等等、涉及签字盖章要求的，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响应文件按采	项目级

		购文件要求密封，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6）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总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级
4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项目级
5	付款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项目级
6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项目级
7	废标的其它条件	不得存在下述情况： 1、供应商未接受采购	项目级

		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供应商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 3、 供应商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 未按文件中报价人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8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9	“★”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标有“★”条款要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级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11	被拒绝投标的情形	不得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将被拒绝的情形。	项目级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7、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第一次报价（元）	人民币	¥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
投标单位磋商后自报下浮率 （总价下浮率）	_____ %			
下浮后总价				
服务期限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不须列入响应文件，在磋商阶段二次报价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报价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填写不须改动。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职 务	专 业	证 号	简历及所获 荣誉情况

注：

-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可将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附于表后。
- 2、要求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如发现虚假信息，将按照非诚信行为处理，情况严重者经评标小组认定可做废标处理。

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技能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2022 年 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当月)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 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服务合同、业主反馈意见。原件彩色扫描件。

1、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审核报告等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
上述复印件为关键页即可。

2、要求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如发现虚假信息，将按照非诚信行为处理，情况严重者经评标小组认定可做废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服务承诺

各投标单位按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装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余北大居 2025-2026 年度闲置地块管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余北大居 2025-2026 年度闲置地块管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次招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如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

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5、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余北大居 2025-2026 年度闲置地块管理服务项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余北大居 2025-2026 年度闲置地块管理服务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余北大居 2025-2026 年度闲置地块管理服务项目，余山镇大居范围内应纳入管理范围的 36 块闲置地块进行第三方管护，其内容包括：

1、日常巡查；2、保障管理（环境面貌整洁度维护）；3、治理三乱（乱停车、乱种植、乱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

2、乙方日常看护人员不少于 14 人。

二、**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数量确定**：垃圾运输处置数量经双方签字确认；。

四、相关计量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 1、依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先作业后付款，其中垃圾作业支付金额按双方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结算，不超过合同金额时，按实结算，超过合同金额，按合同金额结算。
- 2、如果根据考核结果未达到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5%以内进行核减，两次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
-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义务相应顺延。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实施对垃圾各项工作的监督管理，对乙方的处置工作进行考核。
- 2、委托专人作为现场联络员，实施日常监管巡查，及时反馈检查出的问题，要求乙方及时处置及清运，并督促乙方按要求整改。
- 3、加强垃圾源头管理，确保不混入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等。
- 4、对乙方呈报的问题及时尽力协调解决。
- 5、一旦发生紧急情况，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实施应急预案。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 1、落实日常巡查，负责闲置地块的日常巡逻、检查。
- 2、落实保障管理（环境面貌整洁度维护），负责闲置地块的保障管理（环境面貌整洁度维护），频率不低于每月1次。
- 3、落实治理三乱，负责闲置地块治理三乱（乱停车、乱种植、乱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
- 4、落实垃圾清运，负责闲置地块产生的日常垃圾日产日清，重大节日前突击清理辖区绿地内的废弃物处理。加强场地、设备日常维护和管理。
- 5、落实应急响应。负责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垃圾及时清运、安全分拣、中转处置。注意文明作业，确保周边居民环境卫生，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和承担安全管理职责。乙方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履约延误

-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第九条规定在服务款中扣除履约延误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九、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二.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2.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六.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项表、报价汇总表、

磋商记录，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16.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七. 合同修改

17.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_____

服务项目: 余北大居 2025-2026 年度闲置地块管理服务项目 _____

购买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 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 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 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 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 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 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 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 严明工作纪律, 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 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 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